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1月13日 第2期 总第215期

## 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1月13日

第2期 总第215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04 最高法发布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
- 05 《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发布

### 地方新政

- 07 广州印发数字人民币试点行动方案
- 08 杭州市发布人工智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 09 内蒙古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数据流通交易的管理暂行办法
- 10 厦门发布加快建设厦门数据港的实施意见
- 11 黑龙江发布《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实施细则》

### 产业前沿

- 13 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 2024 年影响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十件大事
- 15 中国信通院发布《互联网法治研究报告（2024 年）》
- 17 中国信通院联合发布《信息通信网络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2024 年）》
- 19 美国德州发布《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治理法案》审议稿

### 数谷动态

- 23 贵州发布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24 贵州出台 29 条措施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26 “中国数谷”影响力持续增强 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 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10日，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署，总结2024年工作，安排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烈宏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24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数据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数据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过去一年，数字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数据发展基础更加夯实，数据资源供给和要素价值释放不断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创新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数据领域国际合作全面展开，成绩值得充分肯定。2025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职能定位，科学研判形势，牢牢把握数据领域发展主动权，扎实推进数据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奋力谱写习近平经济思想数据篇。

会议指出，全国数据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数据领域各项工作在很多方面取得里程碑式进展和标志性成果。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更是数据工作“改革攻坚年”，要以改革攻坚精神抓好今年数据工作，更加突出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锐意改革，更加突出统筹协调，更加突出创新方式方法，更加突出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的数据使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及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聚焦三中全会部署的数据领域重点改革任务，继续坚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统筹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重点突破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担当作为、改革攻

坚，努力完成“十四五”规划和《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

会议要求，做好2025年数据工作，要着力从以下9个方面加快推进。**一是着力实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目标。**重点在关键任务、工作机制、监测评估、试点试验等方面下大功夫，以改革创新精神实现有效突破。**二是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构建数字产业集群梯次布局体系，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数字社会建设，以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三是着力培育壮大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快建立场内场外相结合的数据市场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四是着力提升数据基础制度保障力。**持续强化制度供给，破除阻碍数据要素流通利用的堵点、卡点。**五是着力增强数据资源价值释放驱动力。**拓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度广度，以更大力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纵深推进“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六是着力夯实数据基础设施和科技发展支撑力。**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深化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抓实关键任务落地，夯实数据科技发展坚实基础。**七是着力发挥投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中央投资，发挥带动效应，协同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字经济根基。**八是着力促进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深化。**积极参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建设，打造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九是着力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数据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做好2025年数据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扎实推动数据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负责同志，国家数据局各司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 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着力培育数据标注新业态，布局数字科技新赛道，构筑产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数据标注产业专业化、智能化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大幅跃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打造一批产学研用联动的创新载体，建设一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构建创新要素聚集、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围绕深化需求牵引、增强创新驱动、繁荣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支撑四个方面提出相关政策举措。保障措施重点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政策实施与监督等。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强化数据标注产业顶层规划，协调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征集等宣传推广，营造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1/t20250113\\_1395643\\_ext.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1/t20250113_1395643_ext.html)

# 最高法发布以高质量 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1月6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一系列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意见》聚焦涉科技创新审判中的突出问题，从总体要求、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创新主体保护、创新行为保护、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和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5条共计98项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全面覆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领域，从司法政策、裁判规则、体制机制、队伍建设等多个维度提出明确要求。

《意见》第一部分明确了以高质量审判工作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要求通过完善科技创新司法政策、健全司法保护体制机制，使科技创新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成熟，人民法院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这一总体目标。

《意见》第二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要求，共涉及6条28项具体举措。主要包括两项制度方面的举措，即实施确保司法保护强度与科技创新程度相协调的司法政策，完善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审理标准。同时，还从工业设计、数字经济、商业秘密、重点领域四个方面提出了科技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规则。

《意见》第三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求，共涉及5条19项具体举措。主要从确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审理技术合同纠纷、优化创新主体运作机制、保护科技人员正常合理流动和履职五个方面对依法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明确裁判规则。

《意见》第四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要求，共涉及3条17项具体举措。主要包括，充分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等制度效能，确保创新获得

充分及时保护；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让侵权行为付出更大代价；从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打击科研造假等方面依法打击遏制阻碍创新行为，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此外，《意见》还就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要求，给出了具体举措。（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3828.html>

## 《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 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发布

为规范 MCN 机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相关业务活动，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并发布了《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了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所称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是指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入驻，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提供策划、制作、营销、经纪等相关服务的机构。

###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入驻审核与备案：**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要求 MCN 机构办理入驻手续，重点审核其是否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设立内容管理负责人、有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内容审核人员以及健全的内容安全、人员管理培训等制度。MCN 机构入驻后，平台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平台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也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内容审核与责任：**MCN 机构应在其签约的网络账号发布信息前，履行信息发布审核义务，进行合规审核，并留存审核记录备查。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对其发布的信息内容负主体责任，对所属机构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提出申诉。

**禁止行为：**MCN 机构不得违规操纵旗下网络账号，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违规使用其后台管理账号或旗下网络账号。不得直接或组织、教唆、委托、协助签约的网络账号实施制造发布网络谣言、煽动网民情绪、集纳负面信息、恶意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渲染炒作突发案事件、利用“网红儿童”牟利等行为。

**平台责任与监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并公开 MCN 机构管理规则，建立分级管理制度，防范信息内容风险。对于违反规定的 MCN 机构，平台应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暂停营利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向网信部门报告。网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监督检查，MCN 机构和平台应予以配合。

**违法后果：**违反规定的 MCN 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1/10/c\\_1738209405008163.htm](https://www.cac.gov.cn/2025-01/10/c_1738209405008163.htm)

## 广州印发数字人民币试点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广州市数字人民币工作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按照“守正创新、重点突破、安全可控”的试点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推进全市试点工作。旨在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现有成果，全面激发全社会应用数字人民币的活力，用安全、便捷、稳定的数字人民币场景服务实体经济和群众生活。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和丰富应用场景，完善数字人民币支付生态环境，力争数字钱包开立数量、应用场景、交易规模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努力打造服务便捷高效、应用覆盖面广、生态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运营体系，让数字人民币成为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的重要驱动力，助力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从7个方面明确了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并按三个阶段分步推进试点工作，力争数字钱包开立数量、应用场景、交易规模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努力打造服务便捷高效、应用覆盖面广、生态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运营体系。**一是**进一步发挥我市数字人民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各单位分别围绕分管领域制定创新和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工作方案，在所分管领域落地不少于1个应用场景。**二是**探索推动将数字人民币作为全市预付费的统一支付方式。搭建政府预付费消费者保障服务平台，以部分行业先行先试推动将数字人民币作为预付费统一支付方式，切实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三是**大力打造各类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区。支持推动各区打造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示范区，积极向广东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送申报示范区。**四是**进一步丰富完善数字人民币交通出行领域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地铁、出租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领域更多创新场景落地。**五是**推动港航领域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围绕广州港基于港口资源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在仓储、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中的支付结算应用，加大向广州港上下游企业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力度。**六是**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等业务中的应用。积极推动广州地区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和相关企业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试点测试。广州商品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广州航运交易公司广州航运交易平台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七是**大力提升数字人民币产业基础实力。围绕金融科技、数字经济、数字金融、数据要素、数字人民币产业、数实融合、人才培养等几个模

块展开科研，以数字技术与新质生产力的前沿理论与实践议题赋能我市科技成果转化。

《行动方案》的出台，为下阶段广州数字人民币工作提供政策指引和重点方向。未来，市委金融办将在全市扎实推动全市数字人民币应用增量扩面、场景持续创新、生态不断完善，优化数字人民币支付环境，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来源：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7cVApogouTGS1tZsTEW\\_w](https://mp.weixin.qq.com/s/k7cVApogouTGS1tZsTEW_w)

## 杭州市发布人工智能 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全方位提升杭州人工智能产业能级，推动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1月8日，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发布《杭州市人工智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力争全市智能算力集群规模在国内同类城市中领先，形成基础通用大模型1个以上、行业专用模型20个以上，建成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10个，集聚开源模型生态企业1000家以上，努力打造全国算力成本洼地、模型生态最优城市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

《行动计划》指出，要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高水平创新载体，重点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着力突破多集群异构算力的智能调度、全栈自主可控软件栈等关键技术。加快人工智能模型算法的评测基准和评测方法研究，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建人工智能创新平台，提供算法模型等人工智能领域概念验证与公共服务，开展算法模型检测和评估。

《行动计划》明确了发展重点：一是基础层（算力基础设施）。智能芯片、存储器件、智能网络设备、AI 服务器、算力基础设施。二是技术层（大模型和数据集）。关键算法和软件、基础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国家级公共数据仓库、优质数据集、标准化语料资源池。三是应用层（人工智能典型场景）。赋能科技创新发展、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社会智能化发展、赋能城市现代化治理。（来源：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jxj.hangzhou.gov.cn/art/2025/1/8/art\\_1229145718\\_1848837.html](https://jxj.hangzhou.gov.cn/art/2025/1/8/art_1229145718_1848837.html)

## 内蒙古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和数据流通交易的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正式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与《内蒙古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旨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工作，促进数据资源的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构建全区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确保数据安全，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助力自治区数字经济的发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和注销登记，并提出登记主体为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而登记机构则由数据主管部门设立或指定，负责提供登记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旨在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数据（包括公共数据）的流通交易活动及其监管，促进数据要素自主有序流动，保障数据安全，保护数

据要素权益。（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zsj.nmg.gov.cn/xwzx/tzgg/202501/t20250108\\_2649716.html](https://zsj.nmg.gov.cn/xwzx/tzgg/202501/t20250108_2649716.html)

## 厦门发布加快建设厦门数据港的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厦门数据港的实施意见(2024-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指出畅通数据传输通道，前瞻部署 5G-A 网络，实施千兆光网扩大覆盖和扩容提速工程，推动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完善工业互联网多层次平台体系。提升数据存储能力，建设一批重点通信企业数据中心、产业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打造高速互联、数据流通、优势互补的数据中心集群。探索建设海底数据中心，实现低能耗、低建设成本、低时延部署运营。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建设适度超前的算力基础设施，统筹部署厦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赋能中心、大模型创新中心等新算力基础设施。

《实施意见》提出，在厦门全域建设数据港，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将厦门数据港打造成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的重要支撑。到 2025 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初具规模，厦门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产品数量突破 1000 个，培育数据商数量突破 300 家，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厦门数据港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7 年，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更加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境内外数据在厦门合规高效流动，培育数据商数量突破 600 家，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形成全国领先的数据产业集群。（来源：厦门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53Ha-gwSRk1t5RVR8ObwA>

## 黑龙江发布《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实施细则》

近日，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建议优化调整政策结果运用的有关要求，对《<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黑工信信软联发〔2022〕25号）中“工信部工业互联网省级补助奖励”“工信部试点示范奖励”“数字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奖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补助奖励”“数字企业规上奖励”和“重点数字产品建设项目补助”等6项政策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省级补助奖励”“工信部试点示范奖励”“数字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奖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补助奖励”和“重点数字产品建设项目补助”等5项政策实施细则主要增加了“第六章绩效管理”相关内容。“数字企业规上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按照新优化的政策内容，在细则中明确采取分年度兑现的方式给予企业奖励，并增加了绩效管理相关内容。

修订后6项政策实施细则均分总则、奖励条件、兑现方式和标准（奖励标准）、兑现程序、监督管理、绩效管理、附则共7章。总则部分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兑现原则等；奖励条件部分明确了奖补门槛；兑现方式和标准（奖励标准）部分明确了奖励政策的额度及兑现方式；兑现程序部分明确了兑现的工作程序；监督管理部分从明确部门责任等方面提出要求；绩效管理部分明确了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附则部分明确解释单位及原政策细则中认定内容同时

废止。（来源：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gxt.hlj.gov.cn/gxt/c106981/202501/c00\\_31798796.shtml](https://gxt.hlj.gov.cn/gxt/c106981/202501/c00_31798796.shtml)

## 安徽省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与授权运营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1月8日，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其中，《登记实施细则》明确了登记范围、实施层级、登记平台、登记原则及工作分工，详细规定了登记类型、登记程序和管理要求，包括首次、变更、更正和注销登记等，并强化了监督管理、数据安全、评价机制和法律责任，同时提出建立容缺办理和容错机制，为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运营实施细则》明确了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基本原则、实施层级、运营平台要求，详细规定了授权运营模式、协调机制、授权条件、方式及终止情形，细化了数据管理部门、数据提供部门、相关部门、实施机构及运营机构的工作分工，阐述了授权运营的整体流程、激励保障措施、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要求。（来源：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jzyj.ah.gov.cn/xwdt/gsgg/40734951.html>

# 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 2024 年 影响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十件大事

1月6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在京召开2025（第十五届）中国互联网产业年会。会上，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了“2024年影响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十件大事”。

**一是制度创新释放“实数融合”发展新动能，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活力源泉。**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

**二是网络强国战略迈向新十年，政策法规体系持续完善。**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10周年，是我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30周年，也是我国网络法治建设起步30周年，我国数据、技术、应用等领域政策法规体系持续完善。

**三是中央统筹推进平台经济规范与发展，互联网行业竞争秩序向好。**2024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提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要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等政策要求。在政策指引、规范治理、行业自律的共同作用下，我国互联网行业竞争秩序持续向好。

**四是多模态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创新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走深向实。**2024年，我国在人工智能工程化应用领域持续发力，积极培育大模型服务生态。以检索增强生成、智能体等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工程化技术应用创新发展，在众多应用领域展现出强大的实用价值和应用潜力。

**五是综合算力水平实现有序提升，全国统一算力服务大市场加快构建。**2024年，我国加快推动网络新技术应用和一体化算力网建设，算力枢纽节点20ms时延圈已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北京、成都、上海等地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依次上线，标志着我国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协同发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六是数据要素顶层设计日趋完善，为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催生新生动力。**2024年，我国数据要素领域顶层设计日趋完善，多部门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产业发展等重点环节推进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10月以来，关于数据要素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印发，为我国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信数据空间的系统布局、数据产业生态的繁荣发展等提供指引。

**七是5G-A步入商用元年，加速迈向万物智联新时代。**2024年6月，5G-A的第一个标准版本3GPP Rel-18在上海冻结，标志着2024年成为5G-A商用元年。AI技术与5G-A的融合应用加速移动网络的智能化演进，推动了5G-A在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八是空地一体化建设加速落地，低空经济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引擎。**2024年，国内主流运营商积极打造低空智联网，纷纷发布在低空智联网领域的技术创新成果。低空经济应用领域已覆盖行业融合、社会民生、新型消费等应用场景，无人机产业基于与智能网联汽车的技术共通性，实现了“无人机+汽车”的一体化发展。

**九是“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深化，数字政府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我国已有32个省（区、市）部署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首批13个关键事项的上线率超过90%。“一网通办”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名注册用户超过10.8亿人，92.5%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网上受理和“最多跑一次”。

**十是高水平开放创新合作持续推进，拓展互利共赢国际合作新空间。**为应对全球数字合作面临的挑战，我国积极有序扩大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开放。制度改革激发数字贸易新活力，我国跨境电商综试区和海外仓建设实现提质增效，2024年前三季度，跨境电商进出口1.88万亿元，继续加速增长。（来源：人民邮电报）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cnii.com.cn/rmydb/202501/t20250113\\_631009.html](https://www.cnii.com.cn/rmydb/202501/t20250113_631009.html)

# 中国信通院发布 《互联网法治研究报告（2024年）》

2024年是我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30周年，也是我国互联网法治建设起步30周年。30年来，立足不同时期互联网发展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方位，我国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互联网法治建设实现了由起步阶段向加快推进阶段并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跃升，取得历史性成就。2024年，我国稳步推进互联网法治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规范，互联网领域立法进一步丰富完善，互联网领域执法、司法、法治宣传教育、法治研究等方面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持续深化互联网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细化技术、设施、数据、平台等方面的制度规则，加快新兴领域规则布局。

2024年12月31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在第八届互联网法律研讨会上发布《互联网法治研究报告（2024年）》，报告以互联网法治30年为背景铺垫，认真梳理2024年国内外互联网领域重要法治建设成果，以立法活动为主线，涵盖互联网执法、司法、法治宣传教育、法治研究等多方面，总结互联网法治要点，展望未来趋势。

## 报告主要内容：

**1. 回顾互联网法治30年历程。**正式接入互联网30年来，立足不同时期互联网发展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方位，我国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互联网法治建设实现了由起步阶段向加快推进阶段并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跃升，取得历史性成就。

**2. 介绍2024年我国互联网法治情况。**2024年，我国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围绕数据治理、新兴领域发展规范、平台治理、网络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法律制度。随着《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重要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出台，《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多部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数据安全法规持续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不断优化，人工智能、终端设备直连卫星等新兴技术发展日益规范，平台治理规则持续细化，网络设施安全保障力度不断

加强。与此同时，互联网执法、司法、普法和法治研究工作有序推进，“全国网络普法行”系列活动广泛开展，《中国网络法治三十年》报告编纂发布，网络与信息法学正式被列为法学二级学科，互联网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3. 介绍 2024 年国际互联网法治情况。**2024 年，主要国家和地区持续深化互联网法治建设，积极抢抓新兴领域规则布局，不断完善细化技术、设施、数据、平台等方面制度规则。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进程加快推进，以欧盟《人工智能法》为代表的人工智能领域综合性专门性法律出台，相关立法活动持续升温。个人信息保护利用要求日益明确，数据安全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则不断健全，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持续调整。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逐步细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义务不断强化。此外，《关于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的决议》《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全球数字契约》等多项重要文件先后通过发布，为推动以联合国为核心的互联网治理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

**4. 互联网法治展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为持续做好互联网法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新起点新征程，要深刻认识国内外互联网发展形势和规律，持续深化依法治网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互联网法律法规，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保驾护航。（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1/t20250107\\_650248.htm](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1/t20250107_650248.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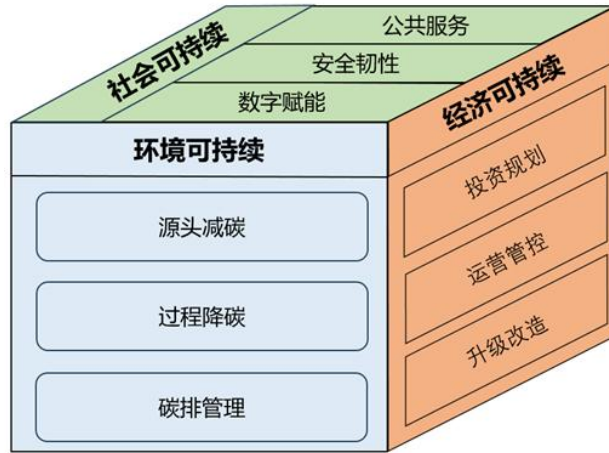
# 中国信通院联合发布 《信息通信网络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 (2024年)》

2015年联合国发展峰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解决社会、环境和经济问题，让全球走向可持续发展道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信息通信网络作为实现信息传输、处理、存储与共享等功能的重要载体，已经融入到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实底座。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信息通信网络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影响受到业界高度关注。

2024年12月26日，在2025中国信通院深度观察报告会成果发布会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泰尔系统实验室联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布了《信息通信网络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报告首先给出了信息通信网络可持续发展的定义，进而梳理提取并研究提出了数十项信息通信网络可持续关键指标，构建评价体系，并提供了国内国际运营企业和制造企业先进实践案例。最后，阐述了信息通信网络可持续转型路径，并对其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

## 报告主要内容：

**1. 概念内涵方面**，报告首次提出了信息通信网络可持续发展是以环境可持续、经济可持续、社会可持续为目标，以信息通信网络各环节为载体，以绿色低碳、降本提效、更高价值为主线，贯穿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的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发展模式。



来源：中国信通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评价体系方面，报告从总体、环境、经济、社会四个维度基于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我国政策，梳理提取并研究提出 47 个关键指标，形成了信息通信网络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

信息通信网络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评价主要包括源头减碳、过程降碳、碳排放精细化管理 3 个层面：

信息通信网络环境可持续评价指标体系						
1. 源头减碳	2. 过程降碳			3. 碳排管理		
	网络级	基础设施级	设备级	碳排放强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产品碳足迹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REF) 水资源利用效率 (WUE)	单位信息流量综合能耗 (J) 单位信息流量碳排放 (C <sub>0</sub> ) 网络能源效率 (NEE) 网络综合性能能效 (NEE <sub>c</sub> )	电能利用效率 (PUE) 供配电负载系数 (PLF) 制冷负载系数 (CLF)	信息通信设备能源效率 (TEE) 基础设施能源效率 (IEE) 空调设备全年能效比 (AEER) 供电转换效率 (η)	网络碳强度 (NCI <sub>e</sub> )	范围一 (直接排放) 范围二 (间接排放) 范围三 (价值链排放)	原材料获取 产品生产 产品使用 产品最终处理

来源：中国信通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网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评价主要包括投资规划、运营管控、升级改造 3 个层面：

信息通信网络经济可持续评价指标体系		
1. 投资规划	2. 运营管控	3. 升级改造
投资回报率 (ROI) 净资产收益率 (ROE) 内部回报率 (IRR)	单位能耗产出水平 (K) 运营管控成本 (OPEX) 机房空间利用率 (SUI) 机房设备上架率 (U) 单位信息流量投入人员数 (M <sub>0</sub> )	升级改造投资回报率 (ROI <sub>R</sub> )

来源：中国信通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网络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评价主要包括网络自身的公共服务和安全韧性,以及对外数字赋能 3 个层面:

信息通信网络社会可持续评价指标体系		
1.公共服务	2.安全韧性	3.数字赋能
吞吐率 ( $D_n$ ) 基站覆盖率 (CR)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人口比例 (COV) 时延 (TD) 千兆光网覆盖率 (GCR)	供电可靠性 (PAV) 故障率 ( $\lambda_f$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网络可用性 (A) 网络韧性 (R) 网络安全性	一阶效应 二阶效应 净二阶效应 高阶效应 反弹效应

来源: 中国信通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 未来展望方面, 报告认为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蓬勃发展, 其可持续发展日益重要, 网络中先进技术和方案必定得到规模化应用, 且以网络为基础的算网融合、云网融合、光电融合、通信感知融合、算电融合等技术将快速落地, 以绿色低碳、降本提效、更高价为主线, 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来源: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1/t20250107\\_650259.htm](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1/t20250107_650259.htm)

## 美国德州发布 《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治理法案》 审议稿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美国德克萨斯州(以下简称“德州”)众议院将第 1709 号法案《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治理法案》(以下简称“该法案”)提交议会审议。该法案规定了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者和部署者应履行的义务, 包括进行影响评估、信息披露以及建立监督程序。其主要目的是规范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 防止在就业、医疗保健等关键领域出现算法歧视。

该法案主要针对高风险 AI 系统的开发和部署，旨在确保这些系统在影响就业、医疗、住房和金融服务等关键领域的重要决策时，不会对消费者造成不公平或歧视性影响。法案适用于在德州运营的企业，特别是那些涉及上述领域的高风险 AI 系统，以及为这些系统提供平台服务的数字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平台。同时，该法案还涵盖了影响德州居民或处理德州居民数据的跨州企业。

### （一）高风险 AI 系统的定义

根据该法案的定义，高风险 AI 系统是指在部署时能够做出重大决策或以其他方式对重大决策产生影响的人工智能系统。法案特别排除了一些低风险或无关的技术，例如计算器、反病毒软件等。

### （二）开发者和部署者的义务

“开发者”是指在德州开展业务，开发高风险 AI 系统或对其进行重大或故意修改的一方；“部署者”则是指在德州开展业务并部署高风险 AI 系统的一方。明确各方的角色对于评估其在法案下的义务至关重要。法案根据当事人的角色，规定了具体义务：

1、开发者：必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系统不会带来已知或可预见的风险。开发者还需提供详细的“高风险报告”，包括系统的使用方式、局限性、可能存在的算法歧视风险、训练数据治理措施等内容。开发者在系统部署前，必须实施风险识别和管理政策，并记录开发数据集。

2、部署者：必须确保系统不会导致算法歧视，若发现系统不符合相关标准，应暂停使用并通知开发者。同时，部署者需对系统所做出的重大决策进行人工监督。如果部署者发现已部署的高风险 AI 系统已造成或可能导致算法歧视，必须在获悉问题后的十天内通知 AI 委员会、德州总检察长或监管该行业的州机构负责人。

此外，该法案还要求高风险 AI 系统的部署者每半年完成一次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系统是否存在已知或可预见的算法歧视风险，并描述为减轻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 （三）对 AI 系统特定活动的限制

1、操纵人类行为：该法案禁止使用采用潜意识或欺骗性技术的 AI 系统，这些技术会显著削弱个人或群体做出明智决策的能力，从而严重扭曲其行为；

2、社会评分：该法案禁止开发或部署基于自然人或自然人群体的社会行为或预测的个人

特征，对其进行评估或分类的 AI 系统；

3、生物特征识别信息：该法案禁止使用任何旨在收集或以其他方式收集个人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 AI 系统。同时，也禁止使用能够通过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推断或解释个人敏感属性的系统，除非这些信息是合法获取且符合特定用途；

4、受保护的特征：该法案禁止使用基于个人种族、肤色、残疾、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或特殊社会经济状况等受保护特征的 AI 系统；

5、情感推断：该法案禁止在未经自然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能够推断个人情感的 AI 系统。

#### （四）与消费者交互时的披露内容

部署者和开发者在与消费者交互时，必须明确向消费者披露以下内容：

- 1、消费者正在与 AI 系统互动；
- 2、该系统的目的；
- 3、系统可能会或将会做出影响消费者的重大决定；
- 4、做出任何重大决定时要考虑的因素；
- 5、相关部署人员的联系方式；
- 6、对系统中任何人为组件的描述；
- 7、系统任何自动化组件的描述；
- 8、关于如何使用人力和自动化组件来为后续决策提供指导的描述；
- 9、以及消费者权利宣言。

前述披露必须显而易见，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

总的来说，该法案旨在确保 AI 系统的公平性、透明度和负责任的应用，避免算法歧视、数据滥用和对个人权益的侵害。（来源：三所数据安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PjS\\_S8ZS36kBTRxTifEOA](https://mp.weixin.qq.com/s/6PjS_S8ZS36kBTRxTifEOA)

# 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发布 2025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Y”）发布了《2025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该规则草案是对《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补充，并解释了其条款应如何实施。规则草案随附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对其某些方面进行了阐述。

根据该规则，数据受托人需向数据主体提供通知，在处理其个人数据（“PD”）前征得其同意。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此类通知的内容，包括（i）对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的逐项描述，以及（ii）对将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将要实现的用途的描述，该等描述基于此类处理。DPDP 法要求数据受托人通过实施合理的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并防止个人数据泄露。虽然草案未规定需遵守任何特定的行业标准，但确实列出了必须采取的最低技术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实施访问控制措施；（ii）维护和监控个人数据访问日志；以及（iii）维护备份数据。草案规则规定，任何在印度境内或境外处理个人数据（与向印度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服务相关）的实体，仅在中央政府对向外国国家或其控制下的实体或机构提供此类个人数据施加限制的情况下，方可将个人数据传输至印度境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

规则草案概述了印度新数据保护制度的实施时间表，首先成立印度数据保护委员会，作为根据《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DPDPA）设立的执法机构。在公众咨询期结束后，规则正式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时，该委员会的成立即生效。然而，规则最终确定的日期尚不清楚。规则的其他条款将在最终版本中指定的日期实施。新闻报道称，政府希望给予企业约两年的时间来实施这项法律。（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uW75UvxyGazpdfWcKwpszg>

# 贵州发布人工智能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近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贵州省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行动方案》提出，2025年，全省算力规模达到150Efllops；打造10个以上面向行业的高质量数据集；累计在5个以上行业开展大模型应用、打造100个以上大模型应用场景；全省智算领域年度投资额达130亿元，算力产业规模突破120亿元，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240亿元。

《行动方案》围绕主要目标提出五大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智算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全国智算高地。**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智算中心，打造全国具有竞争力的智算集群。坚持市场化运营模式，优化整合省内零散智算资源，推进算电、算网、区域协同发展。同时，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做强贵州算力综合能力，优化升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调度平台，提升网络传输效能。

**二是实施数据资源建设行动，保障高质量数据供给。**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建设完善贵州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公共数据目录“一本账”体系，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行业、企业数据依法依规授权使用。加快建设以数联网接入服务平台等为核心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全省的数联网体系，促进公共、行业、企业数据合规高效流通。

**三是实施行业大模型发展行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贵州省促进行业大模型发展行动方案》，推动行业数据协同共享，打造数字化供应链，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助推行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四是实施智能产业培育行动，提升数据产业能级。**绘制完善人工智能产业链图，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招引培育人工智能成长型、“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以及领军企业，支持企业上

规上市。做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采集、标注、数据集建设、交易等数据服务产业，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加快培育大模型、算力服务及应用产业，拓展标准研究、认证培训、安全检测等人工智能关联服务业。

**五是实施数字生态优化行动，激发改革创新活力。**鼓励高校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链开展课程改造，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设相关产业学院，建好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大力培养产业人才。用好相关政策，面向全球引入人工智能专业人才，探索构建人工智能领域专业职称评价指标体系。同时，落实国家关于人工智能监管要求，引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评估、风险防范机制，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应用场景、服务对象实施分类管理。（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h/202501/t20250107\\_86589093.html](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h/202501/t20250107_86589093.html)

## 贵州出台 29 条措施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服务“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日前印发，《措施》旨在加快推动贵州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服务支撑能力。

《措施》明确，要大力提升研发设计、数智赋能、现代物流、现代金融、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专业化、社会化、综合性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到 2028 年，生产性服务业对“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服务支撑能力明显提升，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新增 350 家以上。

为大力提高研发设计服务能力，将加快优化高能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对符合条

件的攻关项目纳入省科技重大专项，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科技创新券”政策；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综合服务平台依法依规给予支持；持续强化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提升数智赋能服务水平，支持贵安新区加快电力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统筹绿电绿证资源保障智算中心供给；积极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算力支持，鼓励通过贵州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提供高质量数据集；加速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服务发展；将数字化应用场景重点项目纳入各行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着力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推动铁路物流提质增效；充分释放公路网络资源效能；支持现代化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发展。

加快提升现代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基金金融服务；着力提升期货市场服务效能；大力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推广应用“毕惠贷”“苗岭普惠贷”“铜品税贷”等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等。

持续加大节能环保服务供给，提高节能技术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动产业绿色升级与生态价值实现；推进工业固废与废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动生态服务企业效能提升。

《措施》还从引进、培养、强化支撑、优化资源配置、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方面，对大力提升人力资源等服务水平给予政策支持；要求优化展会功能、提高展会效益，提升贵州特色展会影响力与产业辐射力。（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f/202501/t20250109\\_86599827.html](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f/202501/t20250109_86599827.html)

# “中国数谷”影响力持续增强

## 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1月7日，记者从贵阳贵安数字经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贵阳贵安聚焦“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深入实施“数字活市”战略，坚定不移落实数字经济“一二三四”工作思路，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建设稳步推进，“中国数谷”影响力持续增强，有力支撑了贵阳贵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数字新基建建设取得全面突破。**贵阳贵安抢抓“东数西算”战略机遇，在“算力、存力、运力、电力”四个方面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大幅扩容提速。算力方面，坚持“存算一体、智算优先”，引进华为、腾讯、三大运营商等智算中心，打造以昇腾为核心的智算集群，算力规模达53Eflops，较2023年底的24Eflops实现翻番，智算占比超95%，成为全国国产化智算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完成征求意见并通过专家认证。存力方面，规划总面积1.5万亩的数据中心用地，吸引了23个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集聚发展，规划标准机架超100万架，贵安新区成为全球集聚超大型数据中心最多的地区之一。运力方面，贵阳贵安出省带宽达到5.11万Gbps，与北京、上海、广州等40座城市实现网络直联，网络出省单向时延能够很好满足“东数西算”业务需求。电力方面，贵阳贵安不断夯实数据中心集群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源网荷储”协同发展思路，确保数据中心集群拥有更加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贵安新区聚焦‘算力+产业’，积极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被国务院通报表扬。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出台“智算券”管理办法，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揭牌成立贵阳知识产权法庭，贵州成为西南地区首个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省份，开展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和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贵阳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水平位列西部地区首位。紧盯建成国家级大数据交易所目标，不断完善数据交易平台功能，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丰富数据产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入驻数据商超过900家，数据中介超过300家，上架交易产品超2500个，累计完成交易超4000笔，交易额突破75亿元。数交所“全国首笔个人数据合规流转场内交易”案例上榜“2024中国数

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

**数字产业在做大做强中做优结构。**着力做优“一硬一软”两大产业，积极抢占数据训练制高点，探索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形成具有贵阳贵安特色的数字产业集群。“一硬一软”方面，规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预计全年完成产值 380 亿元、增长 11.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预计达到 980 亿元、增长 20%，贵阳贵安紧盯龙头企业构建云服务产业生态，累计引进华为生态企业 61 家。满帮、白山云等本土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榜单。数据训练方面，通过打造昇腾算力适配中心和大模型训练中心，探索打造模型训练服务平台，降低企业模型训练成本，牵引人工智能模型算法适配需求，推动大模型规模化部署应用。未来产业方面，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北斗、元宇宙、平台经济等产业，累计培育新兴数字成长型企业 700 家（全省 756 家）。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集聚企业 1282 家，2024 数博会发布大数据领域成果 154 项，参展参会企业超 3000 家。

**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提速增效。**贵阳贵安深入实施“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扎实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三次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数实融合成效明显。2024 年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 263 家，打造融合示范项目 252 个，大数据融合改造基本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在全省 8+4 重点行业领域，结合贵阳贵安产业发展实际，推动行业大模型应用落地，华为盘古、讯飞星火等大模型加快布局，华为云盘古 NLP 大模型、39AI 全科医生等 12 个大模型产品和算法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打造“贵商易”平台，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数智黔乡产业数联网平台为农业产业提供 1807 项共性赋能能力。贵阳市成为全国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城市全域治理体系加快构建。**贵阳贵安以应用场景建设为牵引，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文化、社会等深度融合，推动数字赋能政府、企业、基层和群众，发布了 203 个数字应用场景，打造了“爽贵阳”智慧民生综合服务平台、百姓身后事、医保 DIP 智慧风控等一批典型应用。贵阳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城市体征“一网总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民服务“一网通办”、多元主体“一网共享”，推动城市运行管理“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多跨”事件统筹调度，市县乡村处置协同事件超 3.1 万件。电子政务网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政务部门，接入政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1200 余个、村委会（居委会）1680 余家。“打造省市一体化数据体系、以场景推动数据赋能”案例入选全国首批全域城市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百姓

身后事”公共服务数字化案例入选 2024 年数字政府优秀创新案例，贵阳市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获评全国“优秀级”，政府门户网站在全国省会城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排名第二。

下一步，贵阳贵安将聚焦“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深入实施“数字活市”战略，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建设，力争算力规模突破 90Efllops，数字产业“一硬一软”突破 1500 亿元，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累计突破 100 亿元，谱写中国数谷精彩新篇章，为“强省会”提供有力支撑。（来源：贵阳网）

## 主编简介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